

有關國民住宅得否遺贈與非本國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30. 台內營字第10008114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30日

- 一、本部營建署前以 100年12月 8日營署宅字第1002923659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本案繼承人國籍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，事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，經該會 100年12月19日陸港字第1009911074號函（副本諒達）復略以，依據該條例第 1條第 2項但書及第38條規定，香港居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係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繼承之規定。
- 二、另該函說明二後段表示，至非本國人得否取得國民住宅，依同條例第 1條第 2項前段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故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 1條規定：「為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，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，特制定本條例...」，政府辦理國民住宅係供國民居住，爰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，其取得者以本國人為限。